附件2

省级有关单位名单

省委宣传部、省经信厅、省科技厅、省民宗委、省司法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应急管理厅、省税务局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地方金融监管局、省机关事务局、省药监局、省总工会、团省委、省妇联、省侨联、省红十字会、杭州海关、省地震局。